

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計畫(草案)籌備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建國國小三樓校史室

參、主持人：施專員毓庭代

紀錄：李宜庭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75772號函同意備查之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研擬本市初賽之實施計畫(草案)，請與會代表提供卓見，使比賽更加周延順利。

二、有關全國賽部分，113學年度假基隆市政府辦理，詳細地點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定案後另行公布。

三、有關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(全國賽)檢討暨113學年度諮詢會議」，本市各校無提案意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審查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」實施計畫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初賽報名預定於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請列印實施計畫附件1之紙本報名表一式2份(1份加蓋學校印信送主辦單位，1份自存)，依報名期限送達或寄達主辦單位收件處(本市建國國小總務處)完成報名，正式賽程預定於113年11月6日(星期三)至11月7日(星期四)舉辦；初賽比賽榮獲各類組前三名者，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請依規定完成決賽之網路報名，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由學校免備文於於113年12月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送交本局，經本局審核無誤

後，統一於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將本市決賽名單書面報名表，正式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。

二、敬請各參賽人員、學校盡早規劃相關行事曆以利參賽(是否辦理初賽及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發函通知及公告)。

三、其餘計畫(草案)內容請與會單位協助檢視，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

附件一

113年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相關日期

初賽	
初賽報名日期	113/9/9(一)-9/20(五)
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	113/10/23(三)
彩排日期	113/11/6(三)
比賽日期	113/11/6(三)-11/7(四)
全國賽	
網路報名時間	於113/12/5(四)前報名完畢
書面報名表免備文報教育局	於113/12/5(四)前送局
教育局寄送紙本文送藝教館	於113/12/31(二)前送出

附件2

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（草案）

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訂條文(修訂後， <u>113年</u>)	現行條文 (修訂前， <u>112年</u>)	說明
肆、 一、	<u>一、比賽資格：</u> <u>(一)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（含外僑學校，不含特殊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）：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，且校籍位於本市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，每校每類別之各組別只得各報名1隊。</u> <u>(二)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，以上主管機關為本市之實驗教育學生。</u> <u>(三)特殊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：免參加本市初賽，請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逕向決賽主辦單位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）報名參加決賽。</u>	(本項新增)	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 2. 增加包含各種教育類型之參賽資格說明。
柒、 五、 (一)	<u>3.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：</u> <u>(1)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，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</u> <u>(2)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，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</u> <u>4. 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</u>	(本項新增)	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 2. 明訂違反比賽區域之扣分標準（以往為評審酌予扣分，易導致各場扣分標準不一）。
柒、 五、	<u>(三)若發現評審違反迴避事項者，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。未主動迴</u>	(本項新增)	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

(三)	<u>避且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，將提請決賽委員會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），於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，3年內不予聘任。</u>		2. 明訂評審嚴重違反迴避事項之處理方式。
玖、一、	<u>一、為鼓勵創意，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，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註明原出處（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）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（檢附佐證資料）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上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函送本局提出申訴（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均不予受理）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：</u> <u>1.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</u> <u>2.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判決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</u> <u>3. 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；因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。</u>	(本項新增)	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 2. 有關比賽隊伍劇本來源之疑議，由「檢舉」改列為「申訴事項」，由本局受理協調釐清。 3. 提醒劇本若違反著作權法等規定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須追回獲獎獎項。
壹拾、二、(四)	<u>為避免觀賽者使參賽者演出受到干擾，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：</u> <u>1.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</u> <u>2. 帶寵物。</u> <u>3.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</u> <u>4.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</u>	(本項新增)	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 2. 為避免觀賽者影響參賽團隊演出及提供民眾較佳之觀賽品質，明訂演出中觀賽應遵循之注意事項。 3. 請共同宣導正確觀賽禮儀予參賽學生，共同維護會場秩序。
壹拾、	<u>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參賽團</u>	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，不得錄音或	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

二、 (八)	<u>隊之演出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（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），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大會以外人員錄音、錄影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。</u>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，不得錄音或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，以免干擾臺上演出。	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，以免干擾臺上演出。	2. 近年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肖像權之意識有所提升，依據民法第18 條規定，肖像權屬人格權之一，各參賽者均享有其所屬權利，倘未經同意(例如簽署肖像權同意書)而製作、公開或使用他人肖像權，屬侵害個人肖像權之行為。 3. 敘明有關攝錄影之規定及相關法律原則，參賽團隊僅能錄製自身團隊演出。 4. 增列上傳影音平臺之法規提醒事項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◎其他修訂事項請參閱計畫(草案)